

(2017)浙0782民初18089号

中山市信联灯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信联灯饰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租赁合同关系;二、被告腾空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30654、30655号商位并将其返还原告;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商位使用费55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4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152号

中山市古镇凯美锐照明灯饰厂、王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古镇凯美锐照明灯饰厂、王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租赁合同关系;二、两被告腾空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30641号商位并将其返还原告;三、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商位使用费293046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47796元从2016年11月19日起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4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085号

张金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松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2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蒋松青抵押的长安牌SC6363B4S车辆(车牌号:浙DZ0G87)以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蒋松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四、驳回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松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084号

饶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租赁合同关系;二、被告腾空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30322号商位并将其返还原告;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商位使用费21802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72675元从2016年1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2日9时1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0782民初11428号

刘秀红、金肖君、义乌市雄华饰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建军诉被告刘秀红、金肖君、义乌市雄华饰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14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527号

王超: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4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9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被告王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8226元。案件受理费335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528号

蒋松青: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松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2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蒋松青抵押的长安牌SC6363B4S车辆(车牌号:浙DZ0G87)以拍卖、变卖等方式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蒋松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四、驳回原告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松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330号

陈英波:(330329198104152458):本院受理原告虞廷世诉被告陈英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0日10:3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291号

陶柳忠:原告胡夺魁与被告陶柳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291号民事判决书。

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特205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胡从州申请宣告胡东朝死亡一案,经查,胡东朝,男,1964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1056931),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东路321号。胡东朝于20多年前走失后,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胡东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9292076)。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特202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胡从州申请宣告胡金花死亡一案,经查,胡金花,男,1944年4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4404076927),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东路321号。胡金花因间歇性精神恍惚,于20多年前走失后,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胡金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9292076)。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27号

盛丹锋、黄珍珍:本院受理原告黄如红与被告盛丹锋、黄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89号

郑期学、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郑金地与被告郑期学、楼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付清货款153700元并支付利息16907元(按照月利率1%,从2017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11月21日止,以后利息按此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记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2日9:0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822号

汪晓琴:本院对原告崔可翔诉你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汪晓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崔可翔代偿款270801元及其自2015年9月2日起至款项清偿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3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012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29号

赵巧珍、赵如灿: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宁与被告赵巧珍、赵如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26民初6529号民事判决书。

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529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526号

台州市路桥桥互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康能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负责收文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赵巧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康能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价款33000元,并赔偿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二、驳回原告台州康能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5元,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8978号

王普桂、叶维琴:本院受理原告叶梦琪与被告王普桂、叶维琴为健康权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费人民币1921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0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浙江莱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经营场所无人上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1081民初12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莱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40.50元及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损失。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元,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0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浙江莱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因你经营场所无

人上班,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

浙1081民初12655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莱克缝纫机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支付原告森林包

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40.50元及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损失。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元,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0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浙江莱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因你经营场所无

人上班,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

浙1081民初12655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莱克缝纫机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支付原告森林包

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40.50元及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损失。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元,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4月10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浙江莱克缝纫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诉你